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微金融
CHINA VE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181,959,25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超過1,859,097,96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4,500港元。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7,181,959,25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有不超過1,859,097,96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有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須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4,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將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於過去五年一直處於2,000港元以下水平。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按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為450港元，其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即預期買賣單位價值為4,500港元，將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廣泛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不高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倘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假設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止(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 不限於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作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外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銀行之間的支票結算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解放先生及曹建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